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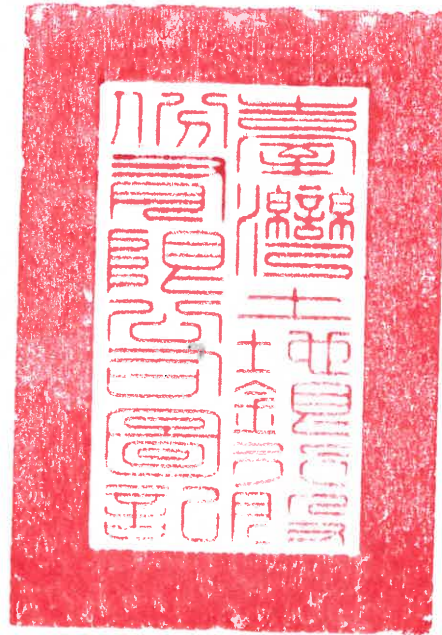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總產非自用字第1143303867號



主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8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民國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公告地點：本次公告訊息刊載於本行門首公告欄、本行官方網站公告訊息區(<https://www.landbank.com.tw/Category/Bulletins/>行有不動產標售_租_公告)。

三、主辦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開評選文件售價：每份新臺幣1,000元整。

五、公開評選文件購買方式：

(一)申請人繳納至下列帳戶，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銀行及分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帳戶名稱：「土銀產權管理部不動產租、售暨管理收款專戶」、銀行帳號：「041-001-18448-1」。

(二)繳款人繳納後應提供繳款證明文件掃描檔，註明繳款人



名稱全名、公司統一編號、聯絡人、通訊地址及電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092591@landbank.com.tw，再致電本行范先生（02-2348-3397）確認。

（三）繳款人自將前項規定資料提供予本行之翌日起，得憑繳款證明文件正本至本行產權管理部（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6樓）領取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文件領取憑證，電子發票證明聯俟本行開立後郵寄至繳款人通訊地址。

（四）領取公開評選文件截止日期：民國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五）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行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行產權管理部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六、本案公告比率為百分之陸壹點參肆陸零(61.3460%)，申請人依申請須知附件8價格標單格式填寫「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不得低於公告比率。

七、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一）申請人應依本案申請須知第7條規定備妥申請文件，並依規定密封後置於封箱內，於申請文件收件起始日民國115年3月23日上午9時起，至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民國115年4月2日下午5時前（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遇假日則當日停止受理）提送本行。收件時間以本行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申請文件非於本項規定之收件期間內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址：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收件期間內以專人將申請文件送達至下列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6樓（臺灣土地銀行產權管理部）。

（三）一經送達本行之申請文件，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

八、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

九、聯絡人：本行產權管理部范先生（聯絡電話：02-2348-

3397)。

十、有關申請人申請本案應填具文件、套封、外標封之電子檔，請逕至本行網站公告訊息區下載填寫使用。

十一、資格審查：本案有1家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本行於115年4月8日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過程不公開，本行完成資格審查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十二、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行門首公告為準。

總經理

張志堅

